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2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投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月22日,国投资本将其所持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国投资本共持有本公司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已质押股份合计169,000,000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1%;本次质押10,000,000股,占国投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和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合法的程序召开,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和贸易融资),期限为12个月,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投票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06,有效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华业地产”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10月23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业地产(代码:600240)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1月22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业地产(代码:600240)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业地产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暂停交易的公告

因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于2015年1月23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场内简称:惠鑫B,代码:150161)将于2015年1月23日和2015年1月26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1月27日复牌。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刊登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折算方案的公告》及《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

(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新华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份额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1月21日15:00起至2015年1月22日15:00止。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	385,957,80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2,346,803	99.81	61,400	0.19
2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2,346,803	99.81	61,400	0.19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2,346,803	99.81	61,400
2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2,346,803	99.81	61,400
2.1	发行规模	32,346,803	99.81	61,400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2,346,803	99.81	61,400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32,346,803	99.81	61,400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2,346,803	99.81	61,400
2.5	还本付息方式	32,346,803	99.81	61,400
2.6	募集资金用途	32,346,803	99.81	61,400
2.7	担保安排	32,346,803	99.81	61,400
2.8	决议的有效期	32,346,803	99.81	61,400
2.9	承销方式	32,346,803	99.81	61,400
2.10	上市场所	32,346,803	99.81	61,40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32,346,803	99.81	61,4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2,346,803	99.81	61,400

上表议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第2.8项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先生,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数分别为363,549,599股、13,378,493股,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网络投票关于累积投票的要求,公司2015年1月17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中第二项“会议议事项”中原文,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补选谢青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对上述议案形式进行更正,会议审议内容不变,具体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补选谢青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时将第四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中(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股东投票的程序(2)原文: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补选谢青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补选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变更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补选谢青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二	关于补选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详细见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